

修訂後的「中國人民銀行法」內容概要

呂桂玲

一、人民銀行法修法之目的

中國人民銀行自 1984 年起專注於行使中央銀行職能，起初之職責除制定及執行貨幣政策之外，也監管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嗣後逐漸將金融業的監管職責轉移至專門的監管機構。人民銀行分別於 1992 年 12 月及 1997 年 11 月將證券業務及證券機構之監管權移轉至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1998 年 11 月再將保險業之監管權移轉至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迨至 2003 年 4 月始將銀行業之監管權移轉至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

為配合人民銀行於 2003 年 4 月將銀行業的監管權移轉至銀監會，有必要重新訂定人民銀行的職責及釐清人民銀行與銀監會對銀

行業監理權的分野(註 1)，並加強兩機構之間的合作關係。2003 年 12 月 27 日中國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表決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法」修正草案，將原「中國人民銀行法」8 章 51 條修改 25 處成爲 8 章 53 條（增加 4 條、刪除 2 條、修改 19 條）。

新版人民銀行法（以下簡稱“新法”）修訂部分包括：刪除原人民銀行對銀行業的監管權、增加維護金融穩定職責及增加反洗錢工作，此外，在貨幣政策的制定及執行上，未調整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制定之權限，僅增加央行票據一項公開市場操作工具（有關「中國人民銀行法」新、舊法對照表參見附錄一）。

二、新法仍未能建立人民銀行的獨立性

在貨幣政策制定方面，新法仍維持人民銀行對於有關貨幣政策事項必須事前報請國務院批准後始得執行的規定（第 5 條）。此外，雖然新法增加人民銀行的貨幣政策委員會應當在國家宏觀調控、貨幣政策制定和調整中發揮重要作用的積極性條文（第 12

條），惟因此次修法並未同時修訂「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條例」，因此維持該委員會僅是貨幣政策諮詢機構之地位，且未能賦予其決定貨幣政策的權力(註 2)。顯然，新法未能進一步建立人民銀行的獨立性，人民銀行依舊是聽命於國務院的部委級行政機

關。

在貨幣政策執行方面，新法對於中國人民銀行之業務並未大幅修改，僅增加金融債券一項為公開市場操作工具（新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主要是為配合 2003 年 4 月起人民銀行擴大公開市場操作吸收外匯市場增

加的流動性，在貨幣市場及債券市場工具不足之情況下，乃發行央行票據以為因應（註 3）。為使央行票據之發行有法源依據，遂利用此次修法，增加金融債券為公開市場操作工具。

三、新法保留人民銀行在特定情況下對銀行業之監管權

雖然人民銀行將銀行業之監管職責移轉至銀監會，惟人民銀行仍扮演最後貸款者及防範系統性風險的角色，因此新法中，有關於原先擔負金融業監管職責之部分均改為維護金融穩定（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13 條），並賦予人民銀行監測金融市場（包括銀行間同業拆款市場、銀行間債券市場、銀行間外匯市場及黃金市場）運行之職責（第 4 條），且在特定情況下直接行使對部分銀行業之監管權，相關規定包括：

1. 當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支付困難，可能引發金融風險時，為維護金融穩定，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批准，有權對銀行業進行檢查監督（第 34 條）。
2. 人民銀行有權對金融機構以及其他單位和

個人的下列行為進行檢查監督（第 32 條）：

- (1) 執行有關存款準備金管理規定的行為；
- (2) 與中國人民銀行特種貸款（指國務院決定，由中國人民銀行對金融機構貸放，用於特定目的的放款）有關的行為；
- (3) 執行有關人民幣管理規定的行為；
- (4) 執行有關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銀行間債券市場管理規定的行為；
- (5) 執行有關外匯管理規定的行為；
- (6) 執行有關黃金管理規定的行為；
- (7) 代理中國人民銀行經理國庫的行為；
- (8) 執行有關清算管理規定的行為；
- (9) 執行有關反洗錢規定的行為。

四、人民銀行與其他金融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合作關係

新法除明文規定人民銀行可以在特定情況之下直接行使對部分銀行業的監管權之外，亦允許人民銀行基於執行貨幣政策及維

護金融穩定之需要，要求銀監會配合人民銀行的監管，並與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建立資訊共享機制，相關規定包括：

1. 中國人民銀行可以建議銀監會對銀行業進行檢查監督，銀監會當自收到建議之日起 30 日內予以回復（第 33 條）。

2. 人民銀行應當和銀監會、國務院其他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如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及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建立監督管理信息共享機制（第 35 條第 2 項）。

3. 人民銀行會同銀監會制定支付結算規定（第 27 條第 2 項）。

五、新增反洗錢之職責

中國大陸以往的反洗錢防治工作主要是由公安部門負責，由於近年中國大陸的洗錢犯罪案件多集中在外匯違規方面，國務院乃將反洗錢工作集中至人民銀行。2001 年初人民銀行成立反洗錢工作小組，統籌領導銀行業的反洗錢工作，迨至 2003 年 10 月人民銀行內部組織重整，始正式成立反洗錢局，負責彙總及追蹤分析各部門提供的人民幣及外

幣等可疑支付交易等反洗錢工作。因此，新法第 4 條有關人民銀行職責之規定，新增人民銀行負責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及反洗錢資金監測。據此，為執行反洗錢及資金流動監測，國務院依據新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3 款規定，將信貸管理及徵信業務等劃歸人民銀行負責（註 4）。

六、結 論

目前中國人民銀行與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同列為隸屬於國務院之下的部委級行政單位，其中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為中國大陸國家經濟計劃的調控中心，一直位居經濟相關的各部門之首，人民銀行的貨幣政策仍需配合整體經濟發展計畫，因此人民銀行仍不具備如先進國家中央銀行的獨立地位。值得注意的是，上年以來，為因應人民幣升值壓力造成的貨幣數量大幅成長，人民銀行發行央行票據，擴大公開市場操作，嗣後又採取調高法定存款準備率、加強房地

產信貸管理及調高放款利率上限等緊縮措施。其間雖曾造成國債流標且被迫取消發行，並引起財政部等相關政府部門之微詞，但也隱約見到人民銀行在有限空間中漸漸樹立其專業性及權威性。雖然此次修法，在人民銀行獨立性方面尚未有所突破，但從實際的政策運作情況來看，人民銀行在宏觀經濟調控中之地位將越來越重要。目前中國大陸金融制度是採銀行、保險及證券分業經營模式，監管體制也是由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監督管理委

員會等三個機構分業管理，人民銀行並握有在特定情況下的監管權。為建立各監管機構間的協調機制，並發揮資訊共享的好處，由層級較高的國務院較適合擔任各監管機構間的協調中介，因此在新版人民銀行法中規定，由國務院建立金融監管協調機制，且具

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第 9 條）。由於建立資訊共享、快速解決跨機構問題的金融監管協調機制，係符合當前國際金融監理一元化潮流下，金融體系穩定的制度設計，對於積弊叢生的中國金融體制，於此改革階段，應具正面意義。

附錄一：「中國人民銀行法」新、舊法對照表

製表日期：93.1.30

舊 法	新 法 (加底線表示重要修改部份)
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 46 號公佈 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2003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 11 號公佈 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確立中國人民銀行的地位和職責，保證國家貨幣政策的正確制定和執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銀行宏觀調控體系，加強對金融業的監督管理，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了確立中國人民銀行的地位，明確其職責，保證國家貨幣政策的正確制定和執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銀行宏觀調控體系， <u>維護金融穩定</u> ，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中國人民銀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在國務院領導下，制定和實施貨幣政策，對金融業實施監督管理。	第二條 中國人民銀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在國務院領導下，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 <u>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維護金融穩定</u> 。
第三條 貨幣政策目標是保持貨幣幣值的穩定，並以此促進經濟增長。	第三條 貨幣政策目標是保持貨幣幣值的穩定，並以此促進經濟增長。

<p>第四條 中國人民銀行履行下列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法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 (二) 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流通； (三) 按照規定審批、監督管理金融機構； (四) 按照規定監督管理金融市場； (五) 發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和業務的命令和規章； (六) 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 (七) 經理國庫； (八) 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 (九) 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 (十) 作為國家的中央銀行，從事有關的國際金融活動； (十一)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職責。 <p>中國人民銀行為執行貨幣政策，可以依照本法第四章的有關規定從事金融業務活動。</p>	<p>第四條 中國人民銀行履行下列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發布與履行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規章； (二) 依法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 (三) 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流通； (四) 監督管理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 (五) 實施外匯管理，監督管理銀行間外匯市場； (六) 監督管理黃金市場； (七) 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 (八) 經理國庫； (九) 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 (十) 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 (十一) 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 (十二) 作為國家的中央銀行，從事有關的國際金融活動； (十三)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職責。 <p>中國人民銀行為執行貨幣政策，可以依照本法第四章的有關規定從事金融業務活動。</p>
<p>第五條 中國人民銀行就年度貨幣供應量、利率、匯率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重要事項作出的決定，報國務院批准後執行。</p> <p>中國人民銀行就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有關貨幣政策事項作出決定後，即予執行，並報國務院備案。</p>	<p>第五條 中國人民銀行就年度貨幣供應量、利率、匯率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重要事項作出的決定，報國務院批准後執行。</p> <p>中國人民銀行就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有關貨幣政策事項作出決定後，即予執行，並報國務院備案。</p>
<p>第六條 中國人民銀行應當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有關貨幣政策情況和金融監督管理情況的工作報告。</p>	<p>第六條 中國人民銀行應當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有關貨幣政策情況和金融業運行情況的工作報告。</p>

<p>第七條 中國人民銀行在國務院領導下依法獨立執行貨幣政策，履行職責，開展業務，不受地方政府、各級政府部門、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p>	<p>第七條 中國人民銀行在國務院領導下依法獨立執行貨幣政策，履行職責，開展業務，不受地方政府、各級政府部門、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p>
<p>第八條 中國人民銀行的全部資本由國家出資，屬於國家所有。</p>	<p>第八條 中國人民銀行的全部資本由國家出資，屬於國家所有。</p>
	<p>第九條 <u>國務院建立金融監督管理協調機制，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組織機構</p> <p>第九條 中國人民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若干人。</p> <p>中國人民銀行行長的人選，根據國務院總理的提名，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由國務院總理任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組織機構</p> <p>第十條 中國人民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若干人。</p> <p>中國人民銀行行長的人選，根據國務院總理的提名，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由國務院總理任免。</p>
<p>第十條 中國人民銀行實行行長負責制。行長領導中國人民銀行的工作，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p>	<p>第十一條 中國人民銀行實行行長負責制。行長領導中國人民銀行的工作，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p>
<p>第十一條 中國人民銀行設立貨幣政策委員會。貨幣政策委員會的職責、組成和工作程式，由國務院規定，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p>	<p>第十二條 中國人民銀行設立貨幣政策委員會。貨幣政策委員會的職責、組成和工作程式，由國務院規定，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p> <p><u>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應當在國家宏觀調控、貨幣政策制定和調整中，發揮重要作用。</u></p>

<p>第十二條 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設立分支機構，作為中國人民銀行的派出機構。中國人民銀行對分支機構實行集中統一領導和管理。</p> <p>中國人民銀行的分支機構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授權，負責本轄區的金融監督管理，承辦有關業務。</p>	<p>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設立分支機構，作為中國人民銀行的派出機構。中國人民銀行對分支機構實行統一領導和管理。</p> <p>中國人民銀行的分支機構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授權，維護本轄區的金融穩定，承辦有關業務。</p>
<p>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銀行的行長、副行長及其他工作人員應當恪盡職守，不得濫用職權、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機構、企業、基金會兼職。</p>	<p>第十四條 中國人民銀行的行長、副行長及其他工作人員應當恪盡職守，不得濫用職權、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機構、企業、基金會兼職。</p>
<p>第十四條 中國人民銀行的行長、副行長及其他工作人員，應當依法保守國家秘密，並有責任為其監督管理的金融機構及有關當事人保守秘密。</p>	<p>第十五條 中國人民銀行的行長、副行長及其他工作人員，應當依法保守國家秘密，並有責任為與履行其職責有關的金融機構及當事人保守秘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人民幣</p> <p>第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以人民幣支付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債務，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拒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人民幣</p> <p>第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以人民幣支付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債務，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拒收。</p>
<p>第十六條 人民幣的單位為元，人民幣輔幣單位為角、分。</p>	<p>第十七條 人民幣的單位為元，人民幣輔幣單位為角、分。</p>
<p>第十七條 人民幣由中國人民銀行統一印製、發行。</p> <p>中國人民銀行發行新版人民幣，應當將發行時間、面額、圖案、式樣、規格予以公告。</p>	<p>第十八條 人民幣由中國人民銀行統一印製、發行。</p> <p>中國人民銀行發行新版人民幣，應當將發行時間、面額、圖案、式樣、規格予以公告。</p>

<p>第十八條 禁止偽造、變造人民幣。禁止出售、購買偽造、變造的人民幣。禁止運輸、持有、使用偽造、變造的人民幣。禁止故意毀損人民幣。禁止在宣傳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幣圖樣。</p>	<p>第十九條 禁止偽造、變造人民幣。禁止出售、購買偽造、變造的人民幣。禁止運輸、持有、使用偽造、變造的人民幣。禁止故意毀損人民幣。禁止在宣傳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幣圖樣。</p>
<p>第十九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印製、發售代幣票券，以代替人民幣在市場上流通。</p>	<p>第二十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印製、發售代幣票券，以代替人民幣在市場上流通。</p>
<p>第二十條 殘缺、汙損的人民幣，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兌換，並由中國人民銀行負責收回、銷毀。</p>	<p>第二十一條 殘缺、汙損的人民幣，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兌換，並由中國人民銀行負責收回、銷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業務</p> <p>第二十二條 中國人民銀行為執行貨幣政策，可以運用下列貨幣政策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要求金融機構按照規定的比例交存存款準備金； (二) 確定中央銀行基準利率； (三) 為在中國人民銀行開立帳戶的金融機構辦理再貼現； (四) 向商業銀行提供貸款； (五) 在公開市場上買賣國債和其他政府債券及外匯； (六) 國務院確定的其他貨幣政策工具。 <p>中國人民銀行為執行貨幣政策，運用前款所列貨幣政策工具時，可以規定具體的條件和程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業務</p> <p>第二十三條 中國人民銀行為執行貨幣政策，可以運用下列貨幣政策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按照規定的比例交存存款準備金； (二) 確定中央銀行基準利率； (三) 為在中國人民銀行開立帳戶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辦理再貼現； (四) 向商業銀行提供貸款； (五) 在公開市場上買賣國債、其他政府債券和<u>金融債券</u>及外匯； (六) 國務院確定的其他貨幣政策工具。 <p>中國人民銀行為執行貨幣政策，運用前款所列貨幣政策工具時，可以規定具體的條件和程式。</p>

<p>第二十三條 中國人民銀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理國庫。</p>	<p>第二十四條 中國人民銀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理國庫。</p>
<p>第二十四條 中國人民銀行可以代理國務院財政部門向各金融機構組織發行、兌付國債和其他政府債券。</p>	<p>第二十五條 中國人民銀行可以代理國務院財政部門向各金融機構組織發行、兌付國債和其他政府債券。</p>
<p>第二十五條 中國人民銀行可以根據需要，為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但不得對金融機構的帳戶透支。</p>	<p>第二十六條 中國人民銀行可以根據需要，為銀行業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但不得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帳戶透支。</p>
<p>第二十六條 中國人民銀行應當組織或者協助組織金融機構相互之間的清算系統，協調金融機構相互之間的清算事項，提供清算服務。具體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中國人民銀行應當組織或者協助組織銀行業金融機構相互之間的清算系統，協調銀行業金融機構相互之間的清算事項，提供清算服務。具體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制定。 中國人民銀行會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制定支付結算規則。</p>
<p>第二十七條 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執行貨幣政策的需要，可以決定對商業銀行貸款的數額、期限、利率和方式，但貸款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p>	<p>第二十八條 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執行貨幣政策的需要，可以決定對商業銀行貸款的數額、期限、利率和方式，但貸款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p>
<p>第二十八條 中國人民銀行不得對政府財政透支，不得直接認購、包銷國債和其他政府債券。</p>	<p>第二十九條 中國人民銀行不得對政府財政透支，不得直接認購、包銷國債和其他政府債券。</p>
<p>第二十九條 中國人民銀行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級政府部門提供貸款，不得向非銀行金融機構以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貸款，但國務院決定中國人民銀行可以向特定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貸款的除外。 中國人民銀行不得向任何單位和個人提供擔保。</p>	<p>第三十條 中國人民銀行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級政府部門提供貸款，不得向非銀行金融機構以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貸款，但國務院決定中國人民銀行可以向特定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貸款的除外。 中國人民銀行不得向任何單位和個人提供擔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金融監督管理</p> <p>第三十條 中國人民銀行依法對金融機構及其業務實施監督管理，維護金融業的合法、穩健運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金融監督管理</p> <p>第三十一條 中國人民銀行依法監測金融市場的運行情況，對金融市場實施宏觀調控，促進其協調發展。</p>
<p>第三十一條 中國人民銀行按照規定審批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及其業務範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第三十一條刪除</p>
<p>第三十二條 中國人民銀行有權對金融機構的存款、貸款、結算、呆帳等情況隨時進行稽核、檢查監督。</p> <p>中國人民銀行有權對金融機構違反規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貸款利率的行為進行檢查監督。</p>	<p>第三十二條 中國人民銀行有權對金融機構以及其他單位和個人的下列行為進行檢查監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執行有關存款準備金管理規定的行為； (二) 與中國人民銀行特種貸款有關的行為； (三) 執行有關人民幣管理規定的行為； (四) 執行有關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銀行間債券市場管理規定的行為； (五) 執行有關外匯管理規定的行為； (六) 執行有關黃金管理規定的行為； (七) 代理中國人民銀行經理國庫的行為； (八) 執行有關清算管理規定的行為； (九) 執行有關反洗錢規定的行為。 <p>前款所稱中國人民銀行特種貸款，是指國務院決定的由中國人民銀行向金融機構發放的用於特定目的的貸款。</p>
	<p>第三十三條 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執行貨幣政策和維護金融穩定的需要，可以建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檢查監督。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自收到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予以回復。</p>

	<p>第三十四條 當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支付困難，可能引發金融風險時，爲了維護金融穩定，中國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批准，有權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檢查監督。</p>
<p>第三十三條 中國人民銀行有權要求金融機構按照規定報送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以及其他財務會計報表和資料。</p>	<p>第三十五條 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有權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報送必要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以及其他財務會計、統計報表和資料。</p> <p>中國人民銀行應當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其他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建立監督管理資訊共用機制。</p>
<p>第三十四條 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統一編制全國金融統計資料、報表，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予以公佈。</p>	<p>第三十六條 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統一編制全國金融統計數據、報表，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予以公佈。</p>
<p>第三十五條 中國人民銀行對國家政策性銀行的金融業務，進行指導和監督。</p>	<p>原第三十五條刪除</p>
<p>第三十六條 中國人民銀行應當建立、健全本系統的稽核、檢查制度，加強內部的監督管理。</p>	<p>第三十七條 中國人民銀行應當建立、健全本系統的稽核、檢查制度，加強內部的監督管理。</p>
<p>第六章 財務會計</p> <p>第三十七條 中國人民銀行實行獨立的財務預算管理制度。</p> <p>中國人民銀行的預算經國務院財政部門審核後，納入中央預算，接受國務院財政部門的預算執行監督。</p>	<p>第六章 財務會計</p> <p>第三十八條 中國人民銀行實行獨立的財務預算管理制度。</p> <p>中國人民銀行的預算經國務院財政部門審核後，納入中央預算，接受國務院財政部門的預算執行監督。</p>

<p>第三十八條 中國人民銀行每一會計年度的收入減除該年度支出，並按照國務院財政部門核定的比例提取總準備金後的淨利潤，全部上繳中央財政。</p> <p>中國人民銀行的虧損由中央財政撥款彌補。</p>	<p>第三十九條 中國人民銀行每一會計年度的收入減除該年度支出，並按照國務院財政部門核定的比例提取總準備金後的淨利潤，全部上繳中央財政。</p> <p>中國人民銀行的虧損由中央財政撥款彌補。</p>
<p>第三十九條 中國人民銀行的財務收支和會計事務，應當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統一的財務會計制度，接受國務院審計機關和財政部門依法分別進行的審計和監督。</p>	<p>第四十條 中國人民銀行的財務收支和會計事務，應當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統一的財務、會計制度，接受國務院審計機關和財政部門依法分別進行的審計和監督。</p>
<p>第四十條 中國人民銀行應當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編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相關的財務會計報表，並編制年度報告，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予以公佈。</p> <p>中國人民銀行的會計年度自西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p>	<p>第四十一條 中國人民銀行應當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編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相關的財務會計報表，並編制年度報告，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予以公佈。</p> <p>中國人民銀行的會計年度自西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法律責任</p> <p>第四十一條 偽造人民幣、出售偽造的人民幣或者明知是偽造的人民幣而運輸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變造人民幣、出售變造的人民幣或者明知是變造的人民幣而運輸，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情節輕微的，由公安機關處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罰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法律責任</p> <p>第四十二條 偽造、變造人民幣，出售偽造、變造的人民幣，或者明知是偽造、變造的人民幣而運輸，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u>尚不構成犯罪的，由公安機關處十五日以下拘留、一萬元以下罰款。</u></p>

<p>第四十二條 購買偽造、變造的人民幣或者明知是偽造、變造的人民幣而持有、使用，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情節輕微的，由公安機關處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罰款。</p>	<p>第四十三條 購買偽造、變造的人民幣或者明知是偽造、變造的人民幣而持有、使用，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u>尚不構成犯罪的</u>，由公安機關處十五日以下拘留、一萬元以下罰款。</p>
<p>第四十三條 在宣傳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幣圖樣的，中國人民銀行應當責令改正，並銷毀非法使用的人民幣圖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五萬元以下罰款。</p>	<p>第四十四條 在宣傳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幣圖樣的，中國人民銀行應當責令改正，並銷毀非法使用的人民幣圖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五萬元以下罰款。</p>
<p>第四十四條 印製、發售代幣票券，以代替人民幣在市場上流通的，中國人民銀行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爲，並處二十萬元以下罰款。</p>	<p>第四十五條 印製、發售代幣票券，以代替人民幣在市場上流通的，中國人民銀行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爲，並處二十萬元以下罰款。</p>
<p>第四十五條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有關金融監督管理規定的，中國人民銀行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爲，並依法給予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列行爲違反有關規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有處罰規定的，依照其規定給予處罰；<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未作處罰規定的</u>，由中國人民銀行區別不同情形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五十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五十萬元的，處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款；對負有直接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對行政處罰不服的，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的規定提起行政訴訟。</p>	<p>第四十七條 當事人對行政處罰不服的，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的規定提起行政訴訟。</p>

<p>第四十七條 中國人民銀行有下列行爲之一的，對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一）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提供貸款的；</p> <p>（二）對單位和個人提供擔保的；</p> <p>（三）擅自動用發行基金的。</p> <p>有前款所列行爲之一，造成損失的，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應當承擔部分或者全部賠償責任。</p>	<p>第四十八條 中國人民銀行有下列行爲之一的，對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一）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提供貸款的；</p> <p>（二）對單位和個人提供擔保的；</p> <p>（三）擅自動用發行基金的。</p> <p>有前款所列行爲之一，造成損失的，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應當承擔部分或者全部賠償責任。</p>
<p>第四十八條 地方政府、各級政府部門、社會團體和個人強令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提供貸款或者擔保的，對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部分或者全部賠償責任。</p>	<p>第四十九條 地方政府、各級政府部門、社會團體和個人強令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提供貸款或者擔保的，對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部分或者全部賠償責任。</p>
<p>第四十九條 中國人民銀行的工作人員洩露國家秘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情節輕微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p>	<p>第五十條 中國人民銀行的工作人員洩露國家秘密或者所知悉的商業秘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u>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u></p>
<p>第五十條 中國人民銀行的工作人員貪汙受賄、徇私舞弊、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情節輕微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p>	<p>第五十一條 中國人民銀行的工作人員貪汙受賄、徇私舞弊、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u>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u></p>

<p>第八章 附 則</p>	<p>第八章 附 則</p> <p>第五十二條 <u>本法所稱銀行業金融機構，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以及政策性銀行。</u></p> <p><u>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適用本法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規定。</u></p>
<p>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p>

附 註

- (註 1) 新版「人民銀行法」中對於一般所稱的銀行業命名為"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的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以及政策性銀行。而在境內設立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以及經銀監會批准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適用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規定（新版「人民銀行法」第 52 條）。
- (註 2) 「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條例」於 1997 年 7 月訂定，貨幣政策委員會為中國人民銀行制定貨幣政策的諮詢議事機構，根據該條例第 2 條規定，貨幣政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根據國家的宏觀經濟調控目標，討論貨幣政策的制定和調整、一定時期內的貨幣政策控制目標、貨幣政策工具的運用、有關貨幣政策的重要措施、貨幣政策與其他宏觀經濟政策的協調等涉及貨幣政策的事項，提出建議。又根據該法第 5 條規定，貨幣政策委員會所有組成人員由國務院決定。
- (註 3) 人民銀行曾於 1993 年、1995 年及 1997 年發行過少量的中央銀行債券（當時稱為融資券），直至 2003 年 4 月起才大量發行央行票據。
- (註 4) 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於 2003 年 12 月 28 日在有關人民銀行法修法有關問題的記者會中表示，雖然新法中未指明人民銀行負責管理信貸及徵信業務，惟國務院曾批准人民銀行"三定"方案中，規定人民銀行負責管理信貸及徵信業務。又根據新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3 款規定，人民銀行根據國務院規定，理應負責該項業務。

（本文於民國 93 年 2 月完稿，作者呂桂玲為本行經濟研究處副科長）